盘山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文件

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盘县新疫防指发〔2020〕40号

盘山县应对可能发生的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各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各经济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全面做好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疫情的流行，在中央、省、市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指导下，县防指强化底线思维、风险意识、问题导向，及早研究、提前部署，制定了应对可能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提出了相应防控措施和工作安排。现将《盘山县应对可能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盘山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8月7日

盘山县应对可能发生的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科学有序地做好我县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提高疫情防控和应对能力，控制可能发生的疫情传播，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1. 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安排部署，抓紧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切实把疫情防控工作抓紧抓实抓到位，按照“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16字方针，坚持常态化科学精准防控与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因时因势调整疫情防控政策，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预防为主原则。把新冠疫情防控的重点放在预防工作上，教育和引导广大村（居）民了解掌握防控知识，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的通风和消毒，有效预防新冠肺炎的传播与流行。

（二）坚持综合防控原则。针对新冠肺炎传播的途径渠道，采取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科学防控等措施，实现关口管严、内部放宽，尽可能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三）坚持常抓不懈原则。充分认清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松懈松劲思想，强化通报协调机制，把中央各项疫情防控部署落实好，以常态化疫情防控思维，落实好常态化防控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健全应急指挥体系。坚持疫情防控领导体制、战时机制、指挥体系不变，认真研判疫情防控风险，针对疫情的不同风险等级和响应级别，提出应对处置意见和方案；各镇（街道）、各经济园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要求，完善应急指挥机制，研究制定本辖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强化监测预警、风险防范、联防联控、信息发布、心理干预等方面的工作职能；加强对各镇（街道）、各经济园区、各部门、各单位贯彻、落实、执行县新冠肺炎疫情指挥部命令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办督查；加快组建公共卫生专家智库队伍，构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决策服务平台,为指挥机构决策提供参谋意见。

（二）完善监测预警机制。按照中央、省、市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防控要求，认真开展医疗机构哨点监测、症状监测和病例监测、公共场所外环境监测、药店购药人群监测、村（社区）管理人群监测、重点场所人员监测、病原学检测以及舆情监测，确保实时监测人群新冠病毒感染、发病情况和外环境新冠病毒污染水平、变化趋势，及时开展快速风险评估和预警发布，果断采取相应防控措施，将可能发生的疫情风险降到最低。

（三）加强中高风险人群管理。

**1.对境外来盘山返盘山人员实行健康管理全覆盖。**充分利用省上反馈、县域内精准排查、大数据排查的各类入境人员信息，做到入境人员核查结果及时反馈、管控措施及时落实、管理信息及时报告，实现对入境人员精准管控、“闭环”管理；对在第一入境口岸已集中隔离14天后的来盘山返盘山人员，须在指定集中隔离场所观察7天，并进行“1+1”医学检测，一律纳入当地村（社区）防控管理体系，确保不因输入性病例导致二代传播，杜绝三代传播和村（社区）传播，坚决防范和化解境外输入性疫情扩散和蔓延的风险。

**2.对国内风险地区来盘山返盘山人员实行闭环管理。一是**对外地通报的来盘山返盘山或在盘山的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进行排查管控，对外地通报的中高风险区域的来盘山返盘山人群，组织各镇（街道）、各经济园区、各部门、各单位等开展排查管控；二是对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盘山返盘山人员实行“闭环”管理，一律集中隔离观察14天，并进行“2+1”医学检测；低风险地区来盘山返盘山人员须提供近7日内核酸检测为阴性证明或包含核酸检测为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绿码”，须到属地镇（街道）和村（社区）登记备案后可自由有序流动；三是对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盘山返盘山人员在健康码互认、核酸检测结果互认的基础上，积极落实分类有序流动或隔离观察政策，杜绝其他不合理的人员流动限制措施。

（四）做好防控应对准备。各镇（街道）、各经济园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以最严重疫情为基线参考，做好应对处置准备。

**1.发热门诊准备。**县医院按照收治呼吸道传染病患者的要求完善发热门诊的总体布局，对发热门诊、预检分诊、留观室、收治病区等进行升级改造，储备防护物资、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和中西药药品等，使之符合新冠肺炎疫情救治和院感防控的需要；各镇（街道）卫生院不设立发热门诊，各卫生院、村卫生室及个体诊所严格禁止收治发热病人，有发热病人立即按程序上报并闭环转运至县医院发热门诊。

**2.隔离病区准备。**按照重症集中收治的要求，县医院需配置有不少于10张病床的ICU救治中心和30张床位的负压病房，扩大传染病集中收治容量、加强ICU救治中心建设，提升中西医结合防治传染病能力，疫情发生时能达到“三区两通道”防护要求；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升级，完善中医康养配置，形成集中医药诊疗治疗、康复、疫情救治为一体的特色综合型医院，“平时”满足正常使用需求，“战时”服从国家统一调度。

**3.核酸检测机构及采样准备。**加强核酸实验室建设，建立健全由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和第三方检测机构组成的实验室检测网络，缩短检测时间，并做好核酸检测的质控工作，确保核酸检测结果及时准确；加大对医疗卫生人员、疾控专业技术人员等的技术培训和指导，提高人员采样、送样到检测全过程操作的规范性。

**4.医疗物资准备。**根据疫情走势合理动态做好医疗资源储备，根据启用的发热门诊、医院隔离病区、隔离点、特殊场所等隔离病房、ICU病房等单元数据，研究确定物资储备清单，建立疫情防控重要医疗物资储备保供制度；做好医用防护用品、药品、核酸检测试剂和设备、专用仪器、消杀产品等的储备工作，确保疫情发生时物资储备充足、供应渠道顺畅。

**5.隔离留观场所准备。**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提前签约具备隔离条件的宾馆、饭店，分别作为密切接触人员、入境人员、无症状感染者、重点地区来盘山返盘山人员等的隔离观察场所。

**6.流行病学调查和消杀队伍准备。**在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组织下，建立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审核制度和流行病学调查行动小组；由卫生健康、公安、通信、交通等部门建立大数据专班，通过面对面调查、手机通信、视频追踪、轨迹分析等方式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和数据实时分析；各镇（街道）按照每村(社区) 3-5人规模储备流调协查员，确保需要时可立即加入流调工作；卫生健康部门准备消杀技术指导队伍，同时按照不少于10人规模准备专业消杀队伍，负责疫点消毒处置；各镇(街道)按照每村(社区)3-5人标准，组织环卫工人或卫生保洁人员做好社会面外环境消毒杀虫工作，也可采取购买服务方式组织社会机构做好消杀工作。

**7.心理疏导服务准备。**成立隔离留观场所和新冠肺炎治愈患者心理疏导专家组。搭建由镇(街道)和村(社区)工作人员、心理专干、专业社工、网格员、民政专干、助残员、物业公司人员等组成的基层服务团队，新冠肺炎治愈患者所在村(社区)需安排1名“两委”成员协助基层服务团队开展心理疏导服务工作；各镇(街道)医疗卫生机构设置1名心理专干，按照每名心理专干配备1-2名心理咨询师或社工的标准，组建村（社区）心理疏导服务小分队；各有关精神专科医院或综合医院精神科设置至少1名心理专员，指导各镇（街道）医疗卫生机构和基层服务团队开展心理疏导工作。

**8.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广泛宣传发动，进一步强化个人是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理念，让扫码测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成为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强化集贸市场管理。

**9.强化流感等秋冬季传染病防治。**通过需方补助、纳入医保等方式，提高流感疫苗、b型嗜血杆菌疫苗(Hib疫苗)、肺炎球菌疫苗、水痘疫苗和腮腺炎疫苗等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减少流感等秋冬季呼吸道传染病发病；将老年人、儿童、医务人员等重点人群作为优先接种对象，减少常见呼吸道传染病发病，避免造成医疗挤兑。

**10.机关企事业单位防控准备。**各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流程，就近与医疗卫生机构建立联系，做好疫情防控、防护物资储备、留观室设置、宣传教育等工作，严格做到“五有”:即防护有指南、防控管理有制度和责任人、防护物资有储备、医护力量有支持、留观转运有安排；常态化开展健康教育，加强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疫情防控知识科普宣传，提高机关企事业单位疫情防控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

**11.生产和生活运行保障准备。**各镇（街道）、各经济园区、各部门、各单位须结合实际做好医疗及防护、居民生活、国计民生、城市运转等各类“停不得”企业生产运行保障工作，储备必要的实物物资，特别要做好产能、原辅材料的储备，确保供应链畅通，做好人员、资金、煤电、油气运输等保障;及时启动能源供需形势监测，加强运行调度，按照保重点区城、保重要用户、保基本民生的原则，全力做好能源安全供应保障。

四、有效应对风险等级调整

（一）应急监测和风险预警

**1.应急监测。**疫情发生后，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监测，对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暴露场所和单位的可疑商品、食品、物品、环境及相关生产和交易环节开展风险监测；对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暴露人群、疑似病例及其他潜在风险人员开展主动追踪管理和核酸、抗体扩大检测；如感染来源不明及疫情有扩散趋势时，及时启动中、高风险区域内全员核酸检测；组织开展入户排查，发现有发热、呼吸道症状或腹泻等消化道症状者，及时送定点医疗机构排查和诊治。

**2.风险评估。**充分发挥传染病网络直报作用，主动分析疫情时空聚集性风险和与既往疫情及其他地区疫情的关联性；详细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摸清感染者感染来源和传播风险的活动轨迹；综合利用传染病直报网络、现场调查和应急监测的数据，动态评估疫情态势和传播风险。

**3.风险预警。**根据省、市防控指挥部公布的疫情风险等级，结合风险评估结果，精准划定和动态调整中高风险防控区域及疫点疫区，及时预警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和重点对象，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并果断处置，有效遏制疫情传播和扩散。

（二）中风险地区防控措施

**1.防控区域划定。**将确诊病例发生地所在的村或社区及与病例有流行病学关联的地区划定为中风险地区的防控区域；当发生散发病例时，将病例所在的屯（组）或楼栋划定为疫点;当发生聚集性疫情时，将病例所在的屯（组）或小区或与其周边相邻较近的屯(组)或小区划定为疫点。

**2.人员流动管理。**对疫点实行封控管理，禁止人员进出，取消所有聚集性活动，组织落实村（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保障、健康监测、环境消毒等工作；中风险区域内的村(社区)人员应减少外出和聚集。

**3.村（社区）管理。**加强村（社区）网格化管理，发挥村（社区）志愿者作用；做好村（社区）健康教育、环境卫生治理、公共场所排查、外来人员管理等工作；有疫情的村（社区）所有屯（小区）须设置卡口，实行24小时值守制，出入口严格执行体温必测、口罩必戴、扫码或持健康证明通行的要求，引导村（居）民非必要不出门，外来人员及车辆禁止进入。

**4.学校和托幼机构管理。**有疫情发生的学校、托幼机构,由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根据疫情程度、学校规模等采取学校停课等紧急措施；其他学校、托幼机构允许上课，不可组织大型集体活动;做好教职工和上课学生健康监测、通风消毒等工作，落实晨午检、因病缺勤(课)追踪等措施，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5.机关企事业单位管理。**有疫情发生的单位由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根据疫情程度等采取停工停产，落实防控措施经评估后可复工复产;可能被污染的单位采取扩大核酸检测、终末消毒等措施后可不停工停产；防控区域内单位实行封控管理，减少人员进出，鼓励远程、居家等弹性办公，鼓励错峰上下班;如疫情进一步发展，经评估，及时采取停工停产等措施。

**6.特殊机构防控管理。**有疫情发生的地区内养老院、福利院、监狱、戒毒所、拘留所、看守所、精神病院等实行全封闭管理和全员核酸检测，禁止人员进出，暂停接收新进人员，停止家属探视等活动；对确有探视需求的，可向相关机构提出申请，视具体情况做出稳妥安排。

**7.公共场所管理。**有疫情发生的地区暂停开放影剧院、棋牌室、游艺厅、网吧、舞厅、酒吧、KTV、培训机构、室内游泳馆(池)、密闭场所或利用地下空间等通风条件较差的体育场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室内公共场所及公园景区限流30%，实行分时段预约限流、远端疏导等防控措施；各类公共场所对进出人员实施体温必查、口罩必戴、扫码或查验健康证明等方可进入，合理控制人员流量和保持足够的社交距离。

**8.公共交通管理。**有疫情发生的地区内公共交通停止运营，其他区域落实客运站和各类交通运输工具通风消毒、控制乘坐率(不超过70%)、客运车辆空调使用、留观区设置、发热乘客移交和信息登记等各项措施;乘客扫码、测温后方可乘车，全程佩戴口罩。

**9.医疗机构管理。**有疫情发生的地区属地卫生院须配合村（社区）开展发热病人排查工作，开展流行性病学调查，对每例发热病例提前开展流调；医疗机构严格落实住院患者和陪护人员核酸检测制度，实行医院主要负责人带队的院感防控日巡查制度，对重点部门、重点环节、重点人群以及防控的基础设施、基本流程逐一梳理，摸排整治各类风险隐患。

**10.隔离留观场所管理。**疫情发生后，按疫情波及人群数量和专家组意见，及时启动隔离场所运行，负责密切接触者、无症状感染者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并安排专职医务人员每日开展健康监测。

**11.薄弱地区管理。**加强对老旧小区、建筑工地、低收入和外来人口混居地的排查，深入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提升薄弱地区卫生防疫水平。

（三）高风险地区防控措施

在落实中风险地区各项防控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扩大防控区域范围。**防控区域从有疫情的村(社区)扩大到镇(街道)，将疫点的防控范围扩大到村(社区)，划为疫区进行管控。

**2.人员流动管理。**疫区实行封控管理，禁止人员进出；高风险区域人员坚持“非必要，不外出”，确需离开属地的，须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村（社区）管理。**有疫情发生的地区所有村口（小区）实施管控措施，禁止非必要人员和车辆进出。

**4.学校和托幼机构管理。**有疫情发生的地区内学校、托幼机构全面停课停学，实行在线教学；如疫情进一步发展，经评估可进一步采取关闭高风险区域所有学校和托幼机构的防控措施。

**5.机关企事业单位管理。**有疫情发生的单位、一类和二类企业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可不停工停产，三类和四类企业停工停产；如疫情进一步发展，经评估可进一步采取关停高风险区域所辖所有企业的防控措施。

**6.特殊机构防控。**有疫情发生的地区内养老机构、福利院、监狱、戒毒所、未管所、拘留所、精神病院人员实行封闭管理，一律不得进出，取消所有探视。

**7.公共场所管理。**有疫情发生的地区内所有餐饮服务单位停止堂食；暂停开放影剧院、棋牌室、游艺厅、网吧、舞厅、酒店、KTV、培训机构、室内游泳馆(池)、密闭场所或利用地下空间等通风条件较差的体育场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室内公共场所及公园景区限流50%,实行分时段预约限流、远端疏导等防控措施；如疫情进一步发展，经评估可进一步采取关停高风险区域所辖所有公共场所的防控措施。

**8.公共交通管理。**有疫情发生的地区停止公共交通运营，限制私家车、出租车等出行；其他区域公共交通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控制乘坐率不超过50%；如疫情进一步发展，经评估，可进一步采取高风险区域所辖所有公共交通停运的措施。

**9.医疗机构管理。**县医院须扩充隔离病床、ICU救治中心;医院做好隔离病区和病床的储备;全面强化与市级三家定点医院的联系配合，当有确诊或疑似病例发生时，及时转运至市级定点医院。

**10.隔离留观场所管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启动一定规模的隔离观察场所。

**11.新冠疫苗应急接种。**根据疫情风险，经专家综合研判，适时启动高危人群新冠疫苗应急接种。

五、职责分工

**县委宣传部：**研究制订宣传工作方案，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舆论监督及网络舆情监测应对，及时处理不实信息；把握好宣传口径，引导媒体严谨、适时、适度报道，客观准确反映疫情和防范工作情况；协助做好大众新冠肺炎疫情防治基本知识的宣传和普及。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保障条件。

**县教育局：**掌握疫情风险地区来盘山返盘山教职工、学生及家属总体情况和动态信息，及时向县防指办公室进行通报；加强对学校疫情防控措施情况的监督和指导，与卫生健康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实施各类学校预防控制措施，防止新冠肺炎疫情在校内发生和流行，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等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县域内规上企业进行监测，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发生疫情及时协调域内生产企业提供所需生活物资。

**县公安局：**负责县域内宾馆、旅店客人的排查管控工作，协助做好国省干道卡点的设置工作；协助卫生健康部门依法落实隔离场所管控及强制隔离和封锁措施等；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动态和与新冠肺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新冠肺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及时澄清不实传言，有效维护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

**县财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新冠肺炎应急资金保障方案，安排落实疫情监测、实验室检测、病人救治、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管理、检验检疫、人员培训、宣传教育等应急工作所必需的资金。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村（社区）重点人群排查工作；参与突发新冠肺炎防控工作人员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以及工伤待遇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进口水产品来源以及相关运输、仓储、销售等人员摸排、登记工作；进口水产品准入管理，确保进口水产品来自经海关总署准入的国家、企业，并附有出口国官方出具的卫生证书等。

**县环境保护局：**负责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工作进行监管，维护环境卫生安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县城内施工场所疫情排查管控工作；负责督导县域内各小区物业公司配合社区进行排查管控工作；负责协调、监督盘锦京环公司盘山分公司做好县城公共部位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及生活垃圾、医疗废弃物处理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危货企业车辆及人员的监管，协助做好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寻查工作；优先运送紧急救助物资和疫情处理人员；协调盘锦北站、盘山客运站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交通卫生检疫工作及候车室的通风和消毒工作；负责做好疫情期间县域内入盘山车辆查验工作，对载客出租车防控措施进行监管和宣传疫情安全防护知识；负责对辖区内县级以上公路附属构造物及沿线设施安全隐患开展排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疫病的防治工作，开展与人类密切接触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预报等工作,及时向县防指通报人畜共患疾病的动物疫情情况，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组织快速隔离控制；负责做好养殖、屠宰等重点场所消毒灭源工作，严厉打点击野生动物交易，抓好可能是疫情源头的控制，及时消除隐患。

**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负责组织旅游行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期间，组织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外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县新疫防指办公室职责工作并指导全县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制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应急预案；开展疫情监测，及时掌握疫情动态；组建县域内疫情防治专家组；组建、培训疫情应急处置队伍和医疗急救队伍；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实验室检测、隔离留观场所管理、患者医疗救治工作等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县应急管理系统迅速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负责全县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做好各有关部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的协调调度。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各类涉及新冠疫情防治药械和广告的监管，负责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时使用的药品和医疗器械进行质量监管，严厉查处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对购买“四类”药品人员进行摸排；负责对县域内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管控；负责对县域内集贸市场、经营进口产品的市场、超市等交易场所的产品包装、外环境和相关人员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依法严厉打击肉类、水产品等冻品夹带、走私等行为，负责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等。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诊疗救治费用报销，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予以的其他救助。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灾害防御和气象服务工作，开展新冠肺炎疫情的专业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县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根据新冠肺炎疫情的具体情况，向有关组织发出呼吁，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对接受的款、物及时发放等工作。

**县机关综合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及机关食堂的疫情防控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开展企业、学校、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周边的治理工作，确保无流动商贩；协助公安、市场等部门对县域内的酒店、农贸市场及周边、食品经营店、餐饮店等公共场所的排查管控工作；协助村（社区）做好卡点管控工作，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县林业和湿地保护和服务中心：**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境外及域外监测；负责做好县域内养殖户的排查和管控工作。

**县网格管理服务中心：**充分发挥村（社区）网格员作用，对风险地区来盘山返盘山人员开展精准排查，及时上报来盘山返盘山人员动态信息。

 **县城内小区物业公司：**配合各社区做好疫情期间卡点设置及人员精准排查管控工作。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协调组织、人员调配、制定应急预案、重要工作督办等防控应急措施；负责做好常态化管理机制，动态摸排，做好本辖区重点人员核查、居家隔离人员的管控工作，落实报表责任，管好举报受理，将网格化管理落到实处；负责密切关注因疫情引发的社会动态，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强制隔离措施，及时依法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安全事件；负责统筹安排村（社区）卡点工作，对卡点人员进行“健康码”扫描及相关操作培训；负责对辖区内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支援等；负责开展疫情防控知识科普宣传工作，提醒群众正确认识和对待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管理机制，形成群防群控的局面。

**各经济园区：**负责履行园区防控职责，明确专人组织辖区内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按照行业防控标准进行日常性督导、检查；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大对物流车辆及人员等的排查管控力度，继续实施体温监测、查验健康码等防控措施，有效切断疫情传播途径。

1. 工作要求

（一）夯实防控责任。各镇（街道）、各经济园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直接指挥疫情防控的工作机制，主动谋划可能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压紧压实四方责任；县防指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进一步夯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行业督导、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确保组织领导、工作机制、人员队伍、经费保障、物资储备到位。

（二）落实工作保障。统筹做好资金调度，优先保障和及时拨付疫情防控资金，切实保障基层疫情防控支出需求；持续为发热门诊、留观场所、人员运转和医护、防疫和村（社区）人员防控做好工作保障，为复工复学重点人员提供必要防护物资；加快推进疫情防控救治等项目建设，提升县域核酸检测和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全面落实“六保”工作，补齐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暴露出的设施设备短板弱项，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三）组织防控培训。组织卫生健康系统开展专业大培训，重点培训新冠肺炎疫情报告、临床诊疗、院感防控、实验室检测、生物安全防护、流行病学调查、消毒消杀、心理援助等方面知识，确保每1名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专业技术人员掌握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基本方法，推动疫情防控能力与日常工作能力双提升；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特殊场所、村（社区）工作人员疫情防控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提升基层防控处理能力。

（四）开展防控演练。各镇（街道）、各经济园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在专业机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医疗机构、村（社区）、企业、办公场所、公共场所、托幼机构、学校、监狱、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等疫情防控演练，提升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的防控效果，做到科学防控、群防群控。

（五）启动防控督查。各镇（街道）、各经济园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组织领导、方案制定、人员培训、物资储备、经费保障等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督导检查组，将适时对各园区、各部门、各单位疫情防控准备工作开展暗访督查，对管控不严、作风不实、失职失责，导致疫情反弹、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依纪依规严肃查处问责。